

乡宁县民政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以民政工作的尽职履责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认真分析，按照《条例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确定工作思路和重点。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人员，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注重公开实效。结合民政工作职责，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打造“阳光民政”，重点对涉及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利益的社会救助资金、社会福利资金有关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公开，及时回应社会需求，对城乡低保标准调整等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回应和公开，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贡献力量。

三是强化阵地建设。我们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相关信息公开。通过强化安全管理、科学设置栏目、加大更新频率、及时有效回应等方式进行公开。

四是提升工作能力。组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法规制度和相关规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容、流程等进行学习，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素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一）予以公开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任务要求，我们在制度化、规范化和实效性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际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足。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和标准化建设不够。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足。特别是对涉及民生重点领域政策，向社会公开内容和公开解读力度仍需加强。三是公开方式呈现单一化。公开的表现形式常是停留在文字，用其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表现还不足。四是队伍能力建设不足。公开队伍专职人员缺乏，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下一步，我们将在几个方面持续发力，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水平发展。一是健全完善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二是有效提升公开效能。加大推进权责清单、民政资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专项整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三是大力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解读，加强舆情回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强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